杀妻焚尸案开庭，“是否预谋”成焦点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严豪杰杀人后又放火，情节恶劣，依法应当严惩

□记者 夏天

本报讯 昨天下午 1 时 45 分，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开庭审理被告人严豪杰故意杀人、放火案。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派员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严豪杰及其辩护人、被害人的诉讼代理人到庭参加诉讼。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指控：今年 3 月 20 日 8 时许，被告人严豪杰驾车至上海市浦东新区其岳父住处，在二楼卧室内向其妻被害人刘某索要钱款用于归还赌债，遭拒绝后持刀连续戳刺刘某颈部致刘某死亡。为毁尸灭迹，严豪杰在该卧室内用打火机点燃书本等物引燃屋内物品后逃离现场，致该房屋二楼严重毁损并焚尸。严豪杰作案后自动投案，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严豪杰故意杀人，又以放火方式危害公共安全，其行为分别应以故意杀人罪、放火罪追究刑事责任。严豪杰有自首情节，但其为归还赌债，残忍杀害新婚妻子，杀人动机卑劣，杀人后又放火毁尸灭迹，情节恶劣，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依法应当严惩。

庭审中，公诉人依法讯问了被告人严豪杰，并出示了相关证据，辩护人、被害人的诉讼代理人围绕“是否预谋杀人”“是否具有立功情节”“是否因为被告人自首可以对其从轻处罚”等发表了质证、辩论意见。被告人严豪杰进行了最后陈述。

被告人和被害人的家属旁听了庭审，当日下午 4 时 15 分，法庭宣布休庭，择期宣判。

遭遇花式催款，“轰炸”通讯录

贷款人怒告贷款公司侵权获支持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网络贷款不还，借款人就会遭遇到各种花式催款方式，其中“轰炸”借款人通讯录，骚扰借款人的亲朋好友，是最为常见的催收方式。借款人王先生在遭遇了这种暴力催收后，没有忍气吞声，而是选择了拿起法律武器，将负责贷款的汽车咨询公司告上了法庭。日前，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了判决，认定汽车咨询公司的行为构成了侵权，判决其赔礼道歉并赔偿王先生经济损失。

“你晚上不做噩梦吗？你姐姐王晓晓不做噩梦吗？天天接到电话啊，你朋友张强不做噩梦吗？天天接到电话。”王先生手机通讯录上的亲朋好友都被一家汽车金融公司骚扰个遍，这令王先生怒不可遏，当他追问催款人如何获得这些亲友的联系方式时，催款人嚣张地报出了一连串通讯录上的名字。

事情得从王先生买车说起。2018 年 4 月，王先生购买了一辆二手车，车辆价格为 49300 元，王先生首付 17300 元，余款 32000 元需贷款。

于是，上海某汽车咨询公司为王先生办理贷款业务。王先生表示，业务员在未明确告知他贷款构成的情况下，欺骗他在多份合同、文件上签字，并将平台费、GPS 费用、保险费等亦作为王先生的贷款费用写进了《借款服务合同》，并且未给过他任何合同原件。

王先生认为，汽车咨询公司的营业范围并无发放贷款，现汽车咨询公司从事贷款业务已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且汽车咨询公司修改购车款、虚构买卖合同、未经他同意而增加贷款费用，均属欺诈行为，因此《借款服务合同》是无效的，汽车咨询公司应返还多贷的平台费等费用，同时赔偿他因此遭受的损失。王先生说，他未归还贷款后，汽车咨询公司向王先生亲友发催收短信、打电话侮辱王先生。王先生认为，汽车咨询公司通过不合法的手段取得王先生亲友的联系方式，侮辱王先生，已侵害了王先生的名誉和个人信息等权利，应当赔偿王先生的精神损失费。

为此，王先生起诉该汽车咨询公司，请求确认双方签订的《借款服务合同》无效，汽车咨询公司返还平台费借款 5500 元、保险费借款 4200 元、GPS 费借款 2280 元；汽车咨询公司向他赔礼道歉并赔偿王先生精神损失费 10000 元；赔偿因案件支出的交通费用等 5000 元。

汽车咨询公司则表示，公司并未发放贷款，而是从事购车服务，且汽车咨询公司并未欺骗王先生，合同也无其它法定的无效情形，因此《借款服务合同》不应被认定无效，相应费用也不应返还；王先生主张的交通费等损失，是他起诉的必要支出，应由他自行负担；依照合同约定，汽车咨询公司确有管理催收贷款的义务，但其并未对王先生暴力催收或造成王先生名誉受损，不应赔偿王先生精神损失费。

法院审理后认为，根据《借款服务合同》约定和汽车咨询公司的陈述，汽车咨询公司负有管理回收借款的义务，汽车咨询公司未能核实并提供其他负有回收借款的义务人，催收短信是以该汽车金融名义发给王先生、催收电话中也是自称“汽车金融让我给你要的”，据此，汽车咨询公司向王先生及亲友发催收短信、电话这一事实的存在具有高度可能性，法院予以认定。法院指出，无论具体的催收行为是通过汽车咨询公司的工作人员实施还是通过汽车咨询公司委托的他人实施，均可认定为汽车咨询公司的行为。

其次，汽车咨询公司未经王先生许可，获取王先生手机联系人的联系方式，已侵犯了王先生的隐私权；汽车咨询公司拨打王先生电话，在言谈中多次侮辱王先生及王先生的母亲、姐姐，已侵害了王先生的人格尊严，因此，王先生有权要求汽车咨询公司承担侵权责任。

法院考虑汽车咨询公司取得王先生手机联系人的信息后，发的短信内容并无明显过激不当之处，同时汽车咨询公司对王先生的侮辱行为亦未公开进行并造成严重后果，故由汽车咨询公司对王先生进行赔礼道歉即可，无需赔偿精神损失。

本案中，汽车咨询公司侵犯王先生的人格尊严、个人信息，王先生为提起本案诉讼支出了相应费用，应由汽车咨询公司予以赔偿。法院酌定各项支出总计 4000 元。

最终法院判决汽车咨询公司向王先生赔礼道歉，并赔偿其各项损失 4000 元。

偷偷用室友支付宝转账50余次

男子因盗窃罪获刑 3 年，缓刑 3 年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姜叶萌

本报讯 手机一直“在身边”，支付宝绑定银行卡里的钱却不翼而飞，更为蹊跷的是，同住一屋的室友也不见了踪影。近日，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了一起盗窃案，并当庭作出一审宣判，被告人小徐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 3 年，缓刑 3 年，并处罚金 5000 元，缴获的犯罪工具予以没收。

老孙和小徐原本在一家私房菜饭店打工，两人同住员工宿舍，是睡下铺的室友。看着周围的人都在用支付宝，老孙也想使用手机上的支付宝功能，但苦于自己年纪大了，操作不来，于是找室友小徐教其使用支付宝。

今年 3 月初，小徐帮老孙的支付宝绑定银行卡，并教其用支付宝转账。原本老孙还心存感激，没想到的是，因为这次帮忙，自己银行卡里的存款被惦记上了。

4 月 2 日，老孙突然发现银行卡里的钱没了，于是去银行拉明细查询，这一查老孙才发现，在自己毫不知情下，银行卡里的钱都通过支付宝转账的形式被转走了。思前想后，老孙怀疑是小徐所为，于是选择报警。

7 月 10 日，公安民警在小徐的老家将其抓获，并当场从其身上查获作案使用的手机一部。

“因为疫情，饭店 2 个月没发工资，我的钱花完了，就想到从老孙的支付宝里转钱。”据小徐交代，3 月 10 日的晚上，趁老孙熟睡之际，他偷偷从老孙的枕头下取出手机。由于老孙的手机未设开机密码，小徐几乎没遇到任何障碍便登录了老孙的支付宝账号。几番尝试，小徐探知老孙的支付宝开了小额免密支付功能，免密额度是 1000 元。当晚，小徐给自己转了 3 笔钱共 1500 元后，暂时收手，为避免被发现，小徐删除了转账记录、提示短信，才把手机重新放回老孙的枕头下。

第一次转账后，小徐一直战战兢兢，生怕被发现。然而过了几天，第一次转账的钱都花光了，老孙还没发现自己钱少了，于是小徐在 3 月 20 日晚如法炮制进行了第二次转账。又过了几天，老孙依然没发现自己卡里的钱少了，这时小徐的胆子更大了，每隔几天，便趁老孙睡着时疯狂转账给自己。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小徐于今年 3 月 10 日至 3 月 30 日，趁室友老孙熟睡时，采用支付宝转账的方式，分 50 余次从老孙账号内窃取钱财共计 5 万余元后逃逸回老家。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小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小徐犯盗窃罪罪名成立。被告人小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且自愿认罪认罚，并在家属的帮助下退赔全部赃款，在案件审理期间预缴了罚金，确有悔罪表现，依法可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

办婚宴，托朋友却买到假茅台

最终达成返还 8 万元货款的调解协议

□见习记者 翟梦丽
通讯员 闫理

本报讯 办婚宴置酒答谢宾朋，肯定希望喜酒保质保真，华某通过朋友购买 10 箱飞天茅台，没想到竟被亲友指出这是假酒。华某将周某某诉至法院，要求退赔货款 8.4 万元并要求按照货款三倍金额支付赔偿款。日前，松江法院审理此案，最终达成由周某某返还华某 8 万元货款的调解协议。

2018 年初，华某经其好友罗某介绍，通过罗某的老公周某某所谓的“内部渠道”，按每瓶低于当时市场价两百余元的价格，购买了 10 箱 53 度飞天茅台酒（总价款 8.4 万元），准备用于自己即将举行的婚宴。华某丝毫未怀疑酒的真假，带着回老家举办婚礼。然而两个月后，华某却被亲友提醒酒的口感不对，怀疑是假酒。原来之前华某也曾托别的朋友通过所谓“内部渠道”购买过一批茅台酒，后被查出是假酒。华某一边跟罗某交涉要求退赔货款，一边向公安机关报案并将婚宴所剩的 7 箱茅台酒送检。经鉴定，该批酒同样属于“假冒贵州茅台酒”，后罗某的丈夫周某某也因“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后经查明，因周某某非该销售人员，其仅是从中牵线作用，故公安机关对其终结侦查，解除羁押。华某将周某某诉至法院，要求退赔货款 8.4 万元及相应利息，并要求按照货款三倍金额支付赔偿款 25.2 万元。

审理中，周某某辩称，其与华某之间并未形成买卖合同关系，其仅是在华某的授意下向第三方销售者订购了华某指定的茅台酒，双方属于代理关系，其不属于经营者，华某要求“退一赔三”于法无据。且对华某送检样本的关联性有异议，华某前后两次通过不同渠道购买了同款茅台酒，可能这次送检的样本是之前购买的假酒。

经查，周某某是从之前做业务认识的朋友曹某处购买了涉案的 10 箱茅台酒，据称曹某系茅台酒旗下某酒类公司工作人员，可以通过“内部渠道”调货，并且价格低于市场价。在确认华某所要购买的茅台酒种类和数量之后，曹某通过物流公司将茅台酒发给周某某，周某某再将所收的华某支付的 8.4 万元货款通过物流公司转付给曹某。

在此基础上，承办法官跟双方反复沟通。华某也松口了，称其因婚宴用酒被亲朋说是假酒，丢了面子，打官司就是为了出口气。周某某亦有表达歉意之态。最终双方总算坐回调解桌前，在法庭的主持下，最终达成由周某某返还华某 8 万元货款的调解协议。

骗子精准诈骗，冒充名医卖“特效药”

□见习记者 陈友敏
通讯员 王晓丹

本报讯 登报刊登广告，4 次筛选对象，进行“精准行骗”。近日，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就办理了这样一起冒充名医卖“特效药”的案件，被告人吕某某、李某某均被依法提起公诉。

2017 年，一家名为康泽堂的公司在“某老年报”上刊登一则广告，称与“中国保健协会”等机构合作，要举办慈善科普公益活动，针对人群为 65 周岁以上的离退休人员。

据被告人吕某某、李某某供述，在诈骗成功前，他们要进行 4 次筛选。老人们通过广告来电，李某某便会在电话中大致询问老人的具体情况，例如是否有心脑血管方面的疾病，是否是离退休人员，是否有子女陪伴等。待老人初次来公司，李某某会让老人填写详细信息。吕某某则出面和老人谈话并赠与其礼物。之后，根据老人填写的信息进行筛选出重点客户，通知他们再次来公司。当他们第三次来到公司参加“名医”讲座时，吕某某、李某某会在现场鼓掌烘托气氛，同时也会时刻观察老人们的神情举动，不认真听讲的就会被“淘汰”。层层筛选，最终选出诈骗对象。

讲座之后，重点客户会被单独叫进一个小房间，“名医”会介绍一款名为“特瑙芯安”的“药物”，宣称是治疗心脑血管疾病的特效药，因“李嘉诚基金会每盒援助 1000 元”，所以每盒只卖 987 元。

被告人吕某某于 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12 月担任该门店负责人期间，受害人数多达 16 人，涉案金额 30 余万元。检察官认为，被告人吕某某、李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诈骗他人财物，其行为已涉嫌诈骗罪。经普陀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最终被告人吕某某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 3 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被告人李某某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 8 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